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系列教程

JIDONGCHE JIASHIREN KAOSHI PEIXUN XILIE JIAOCHENG

机动车驾驶人



JIDONGCHE JIASHIREN LILUN KAOSHI PEIXUN JIAOCHENG

理论考试培训教程

第2版



张俊英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系列教程

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试培训教程

第2版

张俊英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是依据《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大纲》编写的培训教程，全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内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编写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及机动车基本知识；第二部分内容是安全文明驾驶知识、案例分析、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安全驾驶常识、紧急避险、交通事故现场救护及常见危险化学品处置常识。全书涵盖了有关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试的全部考点并附有模拟练习题，内容翔实，插图丰富。

本书可作为驾校考试培训用书，也可供广大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学员自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试培训教程/张俊英编. —2版.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8.3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系列教程

ISBN 978-7-111-59188-7

I. ①机… II. ①张… III. ①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163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张 萍 责任编辑：张 萍 徐 霆

责任校对：佟瑞鑫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孙 炜

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8 年 4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 · 9.75 印张 · 191 千字

0 001—5 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59188-7

定价：4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88361066 机工官网：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010-68326294 机工官博：weibo.com/cmp1952

010-88379203 金书网：www.golden-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道路客运行业也在快速发展，每年新增大量客车专业驾驶人员，只有加强行业规范化管理，强化安全驾驶观念，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才能更好地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服务。

为了方便驾驶人员学习、掌握交通法规知识，更好地遵守、宣传交通法规，提高交通参与者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道德意识，编者编写了《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试培训教程》。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要求，为学习驾驶的人员全面讲解交通法规知识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并结合编者多年的教学经验，提供了针对性的练习题目及答案，便于驾驶人在学习过程中更好地掌握所学知识，及时进行复习、测试。

本书集趣味性、知识性于一体，是驾驶培训的必备教材，也是驾驶人自学交通法规及安全驾驶常识的参考读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CONTENTS

|前言

1|第一章 考试必读

3|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 3|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16|第二节 机动车登记规定
- 18|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 28|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30|第五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34|第六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刑事法律责任
- 34|第七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练习题

41|第三章 道路交通信号

- 41|第一节 道路交通信号灯
- 42|第二节 道路交通标志
- 56|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线
- 61|第四节 交通警察指挥手势
- 63|第五节 道路交通信号练习题

69|第四章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知识

- 69|第一节 驾驶行为
- 73|第二节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75|第三节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知识练习题

79|第五章 机动车机械基础常识与维护

- 79|第一节 汽车的结构
- 84|第二节 汽车的仪表与指示灯
- 86|第三节 驾驶操纵装置
- 89|第四节 车辆主要安全装置
- 91|第五节 车辆运行材料
- 92|第六节 车辆检查和维护

- 93|第七节 机动车机械基础常识与维护练习题

95|第六章 事故案例与违法行为分析

99|第七章 安全行车常识

- 99|第一节 安全行车
- 109|第二节 安全行车常识练习题

112|第八章 驾驶人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常识

- 112|第一节 职业道德
- 112|第二节 文明驾驶常识
- 113|第三节 驾驶人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常识练习题

117|第九章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安全驾驶常识

- 117|第一节 通过桥梁、隧道的安全驾驶
- 117|第二节 山区道路安全驾驶知识
- 119|第三节 夜间安全驾驶知识
- 121|第四节 特殊道路及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
- 123|第五节 高速公路安全驾驶常识
- 127|第六节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安全驾驶常识练习题

132|第十章 紧急情况下避险常识

- 132|第一节 一般道路紧急情况下避险常识
- 135|第二节 高速公路紧急避险
- 136|第三节 紧急情况下避险常识练习题

140|第十一章 交通事故现场救护及常见危险化学品处置常识

- 140|第一节 交通事故处置
- 141|第二节 伤员自救、急救
- 144|第三节 常见危险化学品
- 149|第四节 交通事故现场救护及常见危险化学品处置常识练习题

151|附录|大型客车专用试题

1

第一章 考试必读

一、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科目

- 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
相关知识考试。
- 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
驶常识考试。

二、试题构成

- ①题型：判断题、选择题。
- ②科目一：判断题40题，单选题60题，
合计100题。
- ③科目三理论：判断题20题，单选题20
题，多选题10题，合计50题。

三、科目一考试内容及组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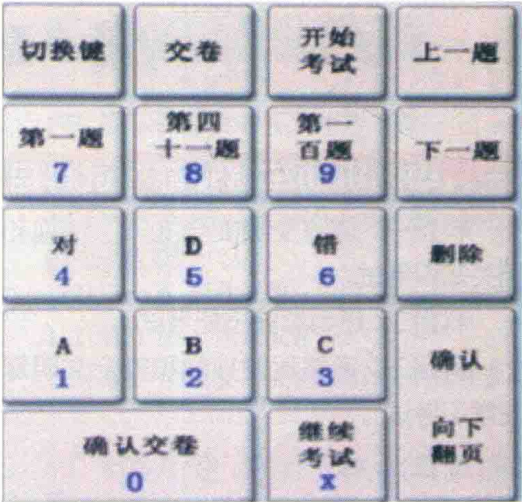
考试内容		组卷比例		
		A1、A2、A3、 B1、B2、M	C1、C2、 C3、C4、C5	D、E、F
通用试题	机动车基本知识	10%	10%	
	道路交通信号	15%	30%	30%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30%	30%	30%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知识	20%	20%	30%
	地方性法规（由各省自选）	10%	10%	10%
客车、货车、轮式专用自行机械车专用知识		15%		

四、科目三理论考试内容及组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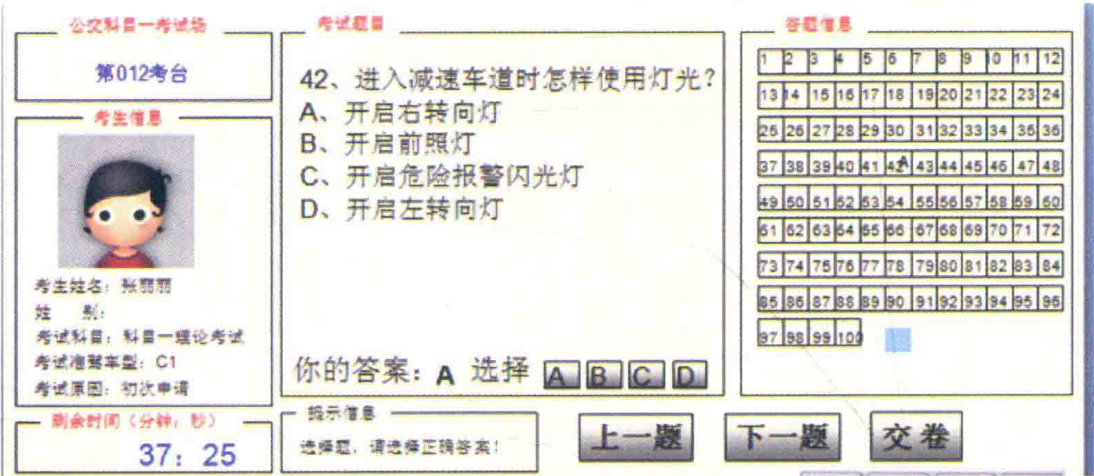
试题内容	组卷比例
违法行为综合判断与案例分析	10%
安全行车常识	24%
常见交通标志、标线和交警手势辨识	8%
驾驶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常识	12%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驾驶常识	20%
紧急情况下避险常识	12%
交通事故救护及常见危化品处置常识	4%
地方试题	10%

五、考试要求

- ①考生携带身份证，核实后，将手机关闭进入考场，书和包不允许带入考场。
- ②在考试员的现场监督下，考生使用全国统一驾驶理论考试系统独立闭卷电脑答题。
- ③考试时间为45分钟，考题由电脑系统随机抽取科目一100道题，科目三理论50道题。
- ④考试满分为100分，合格成绩为90分。



考试专用键盘



电脑答题界面



2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驾驶人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方可上道路驾驶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要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被依法扣留或暂扣，不得驾驶机动车。

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一般为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经考试合格后取得驾驶证。

二、准予驾驶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图示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10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10人以上、19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续)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图示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50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千米/时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50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千米/时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50毫升，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50千米/时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

1. 年龄条件

申请车型	年龄条件
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和轻便摩托车（F）	18~70

(续)

申请车型	年龄条件
低速载货汽车 (C3)、三轮汽车 (C4)、普通三轮摩托车 (D)、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和轮式自行机械车 (M)	18~60
城市公交车 (A3)、大型货车 (B2)、无轨电车 (N) 和有轨电车 (P)	20~50
中型客车 (B1)	21~50
牵引车 (A2)	24~50
大型客车 (A1)	26~50
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 大型客车 (A1)、牵引车 (A2)	20~50

2. 身体条件

身体条件	申请车型
身高	申请大型客车 (A1)、牵引车 (A2)、城市公交车 (A3)、大型货车 (B2) 和无轨电车 (N) 准驾车型的, 身高为155厘米以上 申请中型客车 (B1) 准驾车型的, 身高为150厘米以上
视力	申请大型客车 (A1)、牵引车 (A2)、城市公交车 (A3)、中型客车 (B1)、大型货车 (B2)、无轨电车 (N) 或者有轨电车 (P) 准驾车型的, 两眼裸视力或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 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 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 可以申请小型汽车 (C1)、小型自动挡汽车 (C2)、低速载货汽车 (C3)、三轮汽车 (C4)、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辨色力	无红绿色盲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器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 可以申请小型汽车 (C1)、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上肢	双手拇指健全, 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 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 且双手手掌完整的, 可以申请小型汽车 (C1)、小型自动挡汽车 (C2)、低速载货汽车 (C3) 和三轮汽车 (C4) 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下肢	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 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 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 且上肢符合上述规定的, 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 另一只手拇指健全, 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 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且下肢符合上述规定的, 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

3. 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技能, 要使用教练车, 有教练员随车指导, 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

成交通事故, 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4. 禁止申请驾驶证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①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②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③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④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⑤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⑥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⑦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两年的。

⑧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⑤至⑦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四、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车型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五、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②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③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两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五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机动车驾驶证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 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 ②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③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六、驾驶人考试要求及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全国统一，根据不同准驾车型规定相应的考试项目。

学习提示：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免予考试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考试科目三。内地居民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取得该机动车驾驶证时在核发国家或者地区连续居留不足三个月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应当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或者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车辆管理所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完成科目考试。

1. 各科目考试的合格标准

- ①科目一考试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
- ②科目二考试满分为100分，考试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其他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80分的为合格。
- ③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满分分别为100分，成绩分别达到90分的为合格。

学习提示：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核发学习驾驶证明。

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2. 补考

申请人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应当提前一日申请取消预约。对申请人未按照预约考试时间参加考试的，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应当重新预约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应当在十日后预约。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已通过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有效。

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七、驾驶证的有效期

机动车驾驶证上的有效期，为六年、十年、长期有效三种，初次取得驾驶证的有效期为六年，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驾驶证的有效期内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八、换证

1. 有效期满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①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②机动车驾驶证。

③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 转入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3. 变更换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①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②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九、驾驶证审验

(1)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的；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申请换证的，都要接受审验。

(2)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3)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包括以下内容。

- 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情况。
- ② 身体条件情况。
- ③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及记满12分后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

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3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

(4)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5)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30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十、驾驶人体检

- ① 初次申请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机动车驾驶证审验以及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时，都要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 ②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



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③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十一、驾驶证遗失补发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①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②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1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学习提示：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的换证、补证业务。代理人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十二、记分制度及标准

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②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分别为12分、6分、3分、2分和1分共五种。

③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④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15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⑤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1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⑥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

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记分 分值	一次记12分
记 分 项 目	①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③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④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⑤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⑥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⑦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⑧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⑨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 ⑩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⑪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记分 分值	一次记6分
记 分 项 目	①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②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③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④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⑤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⑥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⑦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⑧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 ⑨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⑩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续)

记分 分值	一次记6分
记 分 项 目	⑪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⑫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⑬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⑭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
记分 分值	一次记3分
记 分 项 目	①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②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③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 ④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 ⑤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⑥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⑦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⑧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⑨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的。 ⑩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⑪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⑫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记分 分值	一次记2分
记 分 项 目	①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②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③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④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⑤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⑥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⑦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